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9-00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和第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本公司将根据要求调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后：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更内容

(1) 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披露组合不再区分个别认定组合和账龄组合，变更为下述组合：

1) 零计提减值组合，即不计提坏账组合，包括集团内关联方组合、应付款保全组合、抵押物保全组合、信用期回款良好客户组合及银行承兑汇票。

2) 全额计提减值组合，即全部计提坏账组合。

3)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并入应收账款账龄模型测算，一年以上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账龄模型测算。

①对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依据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分类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水泥板块

应收账款组合 2 商砼板块

②对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依据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新收入准则变更内容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内容

本公司按照 2018 年 6 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

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6,505.75 万元，期初盈余公积减少 607.14 万元，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3,764.60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3,241.38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458.5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48.81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8,482.4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7,886.69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595.74 万元。

（二）新收入准则变更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变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四、各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